## 104年10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「各直轄市(縣市)政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「各直轄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府保障事件撤銷案例	(縣市)政府保障事件撤銷案例類型彙編(101 年至	會民國104年10月14日公	10 月 15 日府授人考字	
類型彙編(101 年至	103年)與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	地保字第 1040233081 號函	第 1040233081 號函	
103年)與104年度公	活動提問 Q&A」及「保障法規及實務案例測驗題(各			
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	縣市政府人事人員)。			
暨輔導活動提問				
Q&A」及「保障法規及				
實務案例測驗題(各				
縣市政府人事人員)				
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	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醫事人員房租	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13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例」進用之醫事人員	津貼併入數額按月扣繳基準為師(一)級及師(二)	日院授人給字第	10 月 14 日府授人給字	
房租津貼併入數額按	級新臺幣(以下同)700元;師(三)級600元;	1040049170 號函	第 1040232084 號函	
月扣繳基準	士(生)級銓敘審定 300 俸點以上者 600 元,士(生)			
	級人員銓敘審定 290 俸點以下者 500 元,並自 104			
	年11月1日生效。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民國 104 年 6 月 10	一、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日及同年月 17 日修	1項第2款新增被保險人之離退法令未定有月	日部退一字第	10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	
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	退休(職、伍)金,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不	10440257581 號函	第 1040234175 號函	
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	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			
法)第 36 條及第 48	務人員;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)			
條施行日期,業經考	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,爰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			
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	付應符合下列條件(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,應			
令定自同年 6 月 12	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,但以			
日及19日施行;公保	35 年為上限;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			
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	則第 38 條):			
修正案,亦經兩院會	(一)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			
同訂定發布並自 104	歲,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			
年6月19日施行	60 歲,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			
	滿 55 歲等 3 項條件之一。			
	(二)被保險人必須於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			
	件;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,亦同。			
	二、公保法第 48 條修正所新增之適用公保年金規			
	定者,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8日			
	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,得			
	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(含展期			
	年金及減額年金)。爰於上開期間成就請領養			
	老給付條件且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而擬改領			
	年金者,應自104年6月19日起6個月內(於			
	104年12月18日之前),一次全數繳回承保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),改			
	請領年金;逾6個月期限(即104年12月19			
	日以後)即不得再申請改領。另,是類人員之			
	保險費率,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			
	保法第 48 條第7項規定,應比照私立學校被			
	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;案業經考試院會			
	同行政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			
	10400071532 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			
	10400478922 號函重行釐定為 13.4%,並分 3			
	年逐步調整;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%;			
	第 3 年再調高 1.15%,至 107 年調為 13.4%。			
民國 104 年 6 月 19	一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,係依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	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5條第2	日部退一字第	10 月 16 日府授人給字	
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	項及第8條規定,由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	10440257582 號函	第 1040234128 號函	
公保法)第 48 條第 1	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)委託精算機構,每3			
項第2款規定,新增	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,每次精算50年;			
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	精算時,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			
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	給之養老給付金額,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依上開			
月退休(職、伍)給	機制精算之結果如有(一)精算之保險費率與			
與,亦未定有優惠存	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%,或(二)			
款制度者(法定機關	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,致影響			
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	保險財務之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,應由本部評			
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	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,報請考試院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外),得適用公教人員	會同行政院(以下簡稱兩院)覈實釐定之。			
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	二、現行公保法第 48 條規定,公保養老年金規定,			
年金給付;其保險費	僅適用於私立學校(以下簡稱私校)及部分退			
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	離法制「未定有月退休給與」,亦「未定有優			
政院重行釐定並自	惠存款」制度之被保險人,爰應區分「適用年			
105年1月1日起,	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,分別精			
依精算結果調整	算並釐定費率。次查104年6月19日修正施			
	行之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新增			
	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			
	退休(職、伍)給與,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			
	(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			
	務人員除外,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			
	者),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;其保險費率,			
	依同條第7項規定,應按年金所需費率,覈實			
	釐定之。			
	三、茲以公保保險費率,前經兩院以 104 年 7 月			
	17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50001 號、院授			
	人給揆字第 10400398132 號函重行釐定—不			
	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調整為			
	8.83%,一次到位調整;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			
	被保險人為 13.4%,並分 3 年調整(第 1 年及			
	第 2 年各調高 2%; 第 3 年再調高 1.15%), 並			
	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本次新增適用公保			
	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,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,並審酌			
	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,與			
	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,亦無優惠存			
	款制度,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			
	用之保險費率釐定;案已經兩院以 104 年 10			
	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、院授			
	人給揆字第 10400478922 號函重行釐定是類			
	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.4%,並分3年逐步			
	調整至 13.4%(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 2%;第			
	3 年再調高 1.15%,至 107 年調為 13.4%)。			
關於直轄市及縣(市)	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	<b>銓</b> 敘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5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	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(薪)	日部退一字第 1044028510	10 月 19 日府授人給字	
構董事長、總經理之	額 7%至 15%。。(第 4 項)第 1 項所稱每月	號函	第 1040234525 號函	
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	保險俸(薪)額,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			
簡稱公保)保險俸	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			
(薪)額(以下簡稱保	(薪)額為準。。但機關(構)學校所適			
俸)一案	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			
	俸(薪)給法規規定不同者,其所屬被保險人			
	之保險俸(薪)額,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			
	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			
	之。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:「本			
	法第8條第4項所定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			
	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額,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			
	俸 (薪)額為準。」據此,公保之保俸係以公			
	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給法規所定			
	本俸(薪)或年功俸(薪)為準,並非以被保險人			
	實支薪給為準;至於機關(構)學校所適用之待			
	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(薪)			
	給法規規定不同者,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俸,			
	由本部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			
	準核定之。			
	二、茲審酌,所支待遇標準不同於公務人員俸(薪)			
	給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,本即應由本部比照一			
	般行政機關之保俸標準另行核定。復考量直轄			
	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之等級類同原台灣地區			
	省(市)營事業機構,是基於是類機構董事長、			
	總經理間權責衡平,又為期是類人員之公保保			
	<b>俸得有一致性準據,爰就其專任董事長、總經</b>			
	理(不含依規定屬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			
	分,或以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等身分兼任者),			
	核定保俸如下:			
	(一)直轄市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長、總經			
	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 13 職等年功			
	俸最高級(800 俸點)辦理。			
	(二)縣(市)政府直屬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事			
	長、總經理之保俸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第 12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職等年功俸最高級(800 俸點)辦理。			
	(三)此外,為保障是類已加保人員之權益,除目			
	前投保保俸低於前開核定保俸者,應即按核			
	定保俸變更外,其餘人員之保俸仍予維持,			
	俟次任者再行變更為核定保俸。			
有關亡故退休公務人	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規定:「(第1項)	銓敘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20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	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	日部退二字第 1044030125	10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	
故員死亡,得准其申	亡時,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。 (第 4	號函	第 1040238055 號函	
領撫慰金一案	項)遺族為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已成年因身心			
	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,如不領一次			
	撫慰金,得依下列規定,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			
	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,改領月撫慰			
	金。」同法第25條規定:「(第1項)支			
	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,其遺族有下列			
	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撫慰金:一、褫奪公權			
	終身。二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犯內亂罪、			
	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。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。			
	(第2項)依第18條第4項請領月撫慰金遺			
	族,有死亡、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前項第 1			
	款及第2款情形之一者,喪失領受月撫慰金之			
	權利。」復查憲法第22條規定:「凡人民之其			
	他自由及權利,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,			
	均受憲法之保障。」另查民法第72條規定:「法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律行為,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無			
	效。」第查本部 102 年 8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			
	1023743255 號書函規定略以:「配偶請領撫慰			
	金之權利,若確係因犯罪所衍生之法益,基於			
	公序良俗、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,該配偶應不			
	具請領撫慰金之權利。」據上,亡故退休公務			
	人員之遺族除有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不			
	得申請撫慰金之要件而應喪失撫慰金領受資			
	格外,其請領撫慰金之權利如係因犯罪所衍生			
	之法益,基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,該領			
	受權利應予適度限制,以合於憲法精神。			
	二、另查本部 78 年 8 月 21 日 78 台華特一字第			
	312326 號函與84年9月20日84台中特三字			
	第1188212號書函,對於遺族殺害公務人員不			
	得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撫卹金規			
	定,均以「故意」犯罪為認定要件,是本部前			
	開 102 年 8 月 16 日書函所定遺族殺害退休公			
	務人員致死而不得請領撫慰金者,應以「故意」			
	犯罪者為限;從而,是類涉案之遺族應俟法院			
	判決確定非屬故意犯罪者,始得請領撫慰金,			
	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。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	有關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48條第1項第2款新	第 2 款新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,自 105	104年10月20日總處給第	10 月 22 日府授人給字	
增適用年金規定者之	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.4%(第1年及	1040049769 號函	第 1040238033 號函	
保險費率	第 2 年各調整 2%,第 3 年調整 1.15%)。			
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	一、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	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22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	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,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	日院授人給字第	10 月 23 日府授人給字	
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	產為雙生以上者,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	1040049934 號函	第 1040239659 號函	
員婚喪生育補助	納入規範。為期適用明確,將原說明六、有關			
表」,自104年6月	「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,另增			
12 日生效	給生育補助,雙胞胎者,給與二個月薪俸額;			
	三胞胎者,給與四個月薪俸額;四胞胎以上者			
	類推之。」之規定移列至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			
	欄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			
	二、本表修正後,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			
	以上者,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			
	(按:為本表生育補助限制一、【二】之支給對			
	象),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,不得			
	再請領生育補助。	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有關各機關參與救災	各機關自 104 年度起遇有來函情形於年度加	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27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	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,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	日院授人給字第	10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	
人員之加班費規定函	(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省市政府或縣	1040050267 號函	第 1040244254 號函	
釋案	【市】政府)核准後,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			
	項下額度內支應。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,各主			
	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			
	冊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。			
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	為符實需,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主管人	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28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	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,依下列規定辦理:	日院授人給字第	10 月 29 日府授人給字	
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	一、103年8月1日起,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支領	1040050304 號函	第 1040244468 號函	
· 管職務加給表」,遵	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;校長及單位			
照行政院核復事項辦	主管主管職務加給,仍依旨述加給表高中、高			
理	職校長及單位主管規定辦理。			
	二、101年1月1日起,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			
	之公立幼兒園,其主任及組長主管職務加給,			
	依「公立中小學校校長、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			
	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幼稚園主任及組			
	長規定辦理。			
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	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5 月 19 日「研	行政院民國104年10月28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4 年	
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	商修訂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	日院授人給字第	10 月 30 日府授人給字	
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	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	1040050339 號函	第 1040245033 號函	
用最高標準表」,並	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			
自104年11月1日起	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,另行政院80年12月			
生效	12 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 40790 號函停止適用。			